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073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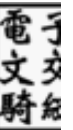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大陸應屆畢業生名冊、國籍代碼表 (0107395A00_ATTCH4.ods、0107395A00_ATTCH5.ods、0107395A00_ATTCH3.pdf)

主旨：本部自即日（109年7月22日）開放19個國家/地區以外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返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6月17日同意之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相關配套方案，自109年7月15日為止已開放19個國家/地區（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及109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申請入境，合先敘明。
- 二、考量目前境外生入境秩序及檢疫情形良好平順，且居家檢疫場所除防疫旅館外，業於暑假期間納入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以及指揮中心所提供500床集中檢疫所，爰經指揮中心同意自109年7月




22日起再開放109年7月15日前未宣布開放之國家/地區（目前已開放19個國家/地區以外）應屆畢業境外生來臺就學。爰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入境規定如下：

(一)109年7月15日前已宣布開放之19個國家/地區境外生，仍依本部先前通函之申請入境作業、報核名冊、14天居家檢疫及必要之檢疫規定辦理。

(二)109年7月15日前未宣布開放之國家/地區「境外應屆畢業生」，自109年7月22日起由各大專校院依規定程序造冊向本部申請入境，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1、請與前述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並參考本部所附「預定來臺之僑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附件1）及「預定來臺之大陸應屆畢業生名冊」（如附件2），調查擬來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
- 2、前述應屆畢業生來臺，須於中央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完成14天居家檢疫，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爰學校應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或中央檢疫所。
- 3、學校調查擬來臺應屆畢業生人數與洽妥之防疫場所後，請將擬來臺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僑外應屆畢業生請填寫附件1；大陸應屆畢業生請填寫附件2），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將另函知學校。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來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 4、後續本部將視前述應屆畢業生入境後檢疫情形及校園



防疫準備狀況，再依序放寬其餘在學學位生與新生，
並另為通知。

三、單日單一機場單一航班入境學生3人（含7月15日前已宣布
開放之19個國家/地區境外生）以上者，或統一安排學生集
中航班來臺，或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
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均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

四、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

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
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
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科員02-7736-

5866，shoshan@mail.moe.gov.tw；龔琳晏小姐02-7736-
6184、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均含附件)

